

2017 濁水騷人墨客詩書創藝情

活動系列一 濁水詩文創藝情

★高中職詩文競賽

活動宗旨：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2017 濁水溪詩歌節，是為延續濁水溪詩歌節的活動傳統，推展詩歌文化，特別舉辦大學詩展、詩人筆耕講座一系列活動，讓有志於詩文創作的學生有學習、觀摩的機會。此次還結合詩文競賽，讓對詩文創作有興趣的大學生、高中、職學生能有發揮的舞台，以促進培育詩文創作人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為延續濁水溪詩歌節的傳統，和啟發高中、職學生詩歌創作，特別於此次活動中舉辦全國現代詩歌創作競賽，讓對詩歌創作有興趣的學生能有發揮的空間，進而互相學習與觀摩。

2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3. 主辦單位：

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

活動聯絡人：

吳俞蓁助理

nakaami@mdu.edu.tw

TEL：04-8876660 分機 7011

4. 參賽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5. 作品規格：

(1) 繳交最近一年內之創作的現代詩歌作品二至三篇。

(2) 詩歌繕打方式：A4 橫書，題目 16 號標楷體，內文 12 號新細明體，版面邊界上下 2.54 左右 3.17，段落與前段距離 0 行，與後段距離 0.5 行，行距單行間距。

6. 報名、收件辦法：

(1) 填寫申請表乙份（附表二）

(2) 繳交最近一年內之創作作品：詩歌二至三篇。

(3) 作品收件日期：

I. 以上表格及作品，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郵寄掛號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外註明高中、職詩歌比賽）

II. 收件地址：郵寄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

III. 收件人：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收

電話：(04) 887-6660 分機 7011、E-mail：nakaami@mdu.edu.tw

7. 評審：

- (1) 由主辦單位就以上兩大類，分別聘請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進行評審。
- (2) 評審過程中，若某類某等級之作品，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認定未達贈獎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- (3) 評審委員若對作品有疑義時，得約請申請人說明或面試。

8. 贈獎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優等獎一名，各頒獎狀乙幀(由彰化文化局核發蓋章)，獎學金陸仟元。

佳作獎二至三名，各頒獎狀乙幀(由彰化文化局核發蓋章)，獎學金貳仟元。

9. 贈獎：由主辦單位擇 12 月 15 日舉行公開贈獎儀式，並展示得獎作品。

附表二

2017 濁水溪詩歌節—高中、職詩歌競賽申請表			
姓 名		系(所)	
姓 別		學 號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聯絡 電話	
通訊地址		行動 電話	
申請類別	文學創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創作(件)		
作品內容			
學習經過及 創作理念			
簽 署	茲保證參加之作品，確為本人之創作。 簽名_____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1. 作品規格：(1) 繳交最近一年內之創作的現代詩歌作品二至三篇。

(2) 詩歌繕打方式：A4 橫書，題目 16 號標楷體，內文 12 號新細明體，版面邊界上下 2.54 左右 3.17，段落與前段距離 0 行，與後段距離 0.5 行，行距單行間距。

2. 報名、收件辦法：(1) 填寫申請表乙份（附表二）

(2) 繳交最近一年內之創作作品：詩歌二至三篇。

(3) 作品收件日期：

I. 以上表格及作品，自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郵寄掛號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外註明高中、職詩歌比賽）

II. 收件地址：郵寄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

III. 收件人：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收 電話：(04)887-6660 分機 7011、E-mail：nakaami@mdu.edu.tw